

#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办字〔2024〕6号



##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 2024 年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 2024 年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要点》经学校第四届党委常委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 2024 年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要点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附件

## 武汉理工大学 2024 年教师思想政治和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要点

武汉理工大学 2024 年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强化教育家精神的高位引领，加强党对教师工作的领导，把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实施师德固本工程，开展教育家精神弘扬践行培育行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建设提质行动，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将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各环节，推进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走深走实，努力建设富有教育家精神的教师队伍，引导广大教师在强师治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展现新担当、作出新贡献。

### 一、深化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主体责任

**1.深化党对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落实《武汉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形成学校党委集中统一领导，多层面、多环节、多主体参与，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师德师风建设、业务能力建设和育人育才实践融合促进的“三多四促”新生态；校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至少研究 1 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落实委员会议事规则，每学期召开 1-2 次会议，常态化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对全

校教学科研单位至少开展 1 次专项调研；落实校领导联系学院主要负责人、高层次人才、青年教师、留学归国教师、党外代表人士制度；把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成效纳入校院两级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年度和任期目标、年度和任期考核，纳入全面从严治党清单，作为校内巡察的重要观测点；执行责任追究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责任单位：党政办、组织部、教师工作部、宣传部、人事处、巡察办、统战部、纪委监委处）

**2.进一步强化协同联动。**落实学校党委、二级党组织、教师党支部三级联动的教师工作运行机制，推动各级党组织将教师党建工作与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深度融合，构建党建引领“大先生”涵育的良好生态；加强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协同，形成“日常工作定期沟通、重要决策事前沟通，紧急事项及时沟通”工作机制；在党建考评、校内巡察、专项检查等工作环节中，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督促指导，促进工作有效落实；在加强师德教育、实施师德考核评价、开展教师激励、做好师德违规惩处等方面强化联动，推动有效衔接，形成工作合力。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组织部、宣传部、纪委监委处、巡察办）

**3.推动教学科研单位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落细落实。**研究制定学校教学科研单位落实师德师风直接责任的实施办法，健全师德师风工作情况与学院（所、中心）年度考

核、党支部对标争先、人才引进、研究生招生指标、绩效分配、各类评优指标等联动机制和追责问责机制；教学科研单位定期分析本单位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党政联席会或班子成员办公会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 1 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单位负责人坚持“四必谈”，结合院长驾驶舱、教师画像等数据针对性、经常性与教职工开展谈心谈话，及时关注教师身心健康，解决教师实际困难；加强教师思想引导、培训培养、发展咨询、实践锻炼等工作。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组织部、纪委监委处、人事处、研究生院、教学科研单位）

## **二、实施教育家精神弘扬践行培育行动**

**4.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体系，完善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工作机制，保障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全覆盖、常态化、规范有序；精心设计教职工集体学习内容以及党支部主题党日重点学习内容，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精准有效，引导广大教师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加强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广大教师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积极投身强国建设，更好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责任单位：宣传部、组织部、教师工作部、各二级党组织）

**5.系统开展师德培训。**学习贯彻首届全国教师大会精神，将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培训各环节；制订国情研修工作方案，结合学校实际，分层分类组织以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思政课教师、党外知识分子为主要对象的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国情社情考察、挂职锻炼、社会实践等国情研修活动，实现聘期内全体教师国情研修全覆盖，每名青年教师每年至少参加 1 次国情研修；举办新教师师德专题培训班，开展思政课教师政治能力提升专题培训、政工干部专项培训、研究生导师师德培训，强化立德树人关键群体政治能力和育人意识；举办“师道大讲堂”“师德讲坛”系列师德主题报告会；应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内容，组织开展寒暑假教师研修，积极推进教师研修常态化；以学习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高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为重点，加强教师法治和纪律教育。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宣传部、组织部、党政办、统战部、研究生院、本科生院、人事处、各二级党组织）

**6.选树宣传优秀教师典型。**深入挖掘在教书育人、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教师典型，做好“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最美教师”“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楚天园丁奖”“荆楚好

老师”“湖北十佳师德标兵”等国家、省市各级各类先进典型的遴选推荐工作，选树表彰一批优秀教师；创新宣传模式，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形成感染力强、影响力大的作品，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提振教师干事创业精气神。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宣传部、工会、各二级党组织）

**7.营造尊师重教良好风尚。**以第 40 个教师节为契机，多平台、多渠道尊师道扬师风；举办教师节庆祝大会、新教师宣誓仪式、师道传承仪式、聘任仪式、荣休仪式等活动，增强教职工职业认同感、荣誉感；开展“我最喜爱的老师”等形式多样的评选活动，营造教学相长、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在教师节、春节、七一等重要节庆日，走访慰问一线教师，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帮助解决教职工实际问题，落实相关优待政策，增强教职工归属感、幸福感；建立健全教师身心关爱、人文关怀机制，加强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心理问题预警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为教师提供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指导与服务。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党政办、组织部、宣传部、工会、团委、研工部、各二级党组织）

### **三、实施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提质行动**

**8.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试行）》（以下简称《质量标准》）。**做好《质量标准》的校内培训解读，明确当前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必须抓什么、应该怎样抓、关键谁来抓等关键问题，明晰工作重点、强

化全面提高质量的责任和共识；研究制定《质量标准》的落实机制，细化分工，定期召开专题推进会议，凝聚工作合力，强化落实效果；各相关部门结合职能，对标推进落实，形成工作效果反馈机制，提升工作精准度和实效性；推进《质量标准》落实情况与二级单位师德工作年度考核直接挂钩；健全工作质量持续改进机制，持续提升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质量。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组织部、宣传部、党政办、纪委监察处、工会、学工部、团委、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各二级党组织）

**9.组织开展高质量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实务研究。**设立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实务研究专项，结合党建等工作实际开展系统研究和工作实践，形成高质量研究成果，推广运用二级党组织和教师党支部创新开展教师思政建设的好举措，促进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开展；坚持“大思政课”工作机制，建好建强课程思政，提升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成效；深入挖掘优秀教师背后的思政元素，引导广大教师将思想政治工作成效内化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行动自觉，转化为立德树人的强劲动力。

（责任单位：宣传部、组织部、教师工作部、本科生院、各二级党组织）

**10.升级打造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信息化平台。**以推动落实《质量标准》为契机，对标《质量标准》升级打造“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指数数据平台”，发挥平台日常数据分析研判、考

核评价及对接教育部数据上报等功能，对二级单位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指导，推动工作质量不断改进、持续提升。

（责任单位：党政办、信息化办、教师工作部、组织部、宣传部）

#### **四、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严把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关**

**11.强化全流程师德把关。**坚持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人才推荐、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奖评优、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工作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严格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从业禁止制度，及人才引进“教学科研单位党委（党总支）初审-职能部门复审-党委组织部复核-学校党委审定”四级把关机制，充分运用组织审核、专家评审、群众评价等途径，加强对拟引进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意识形态、学术观点、廉洁自律、现实表现等的全面把关和考察；试用期考核中强化对聘用人员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的考察；进一步加强对新入职辅导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把关，强化对拟招录人员品德、人格和心理的前置考察。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人事部、组织部、宣传部、纪委、学工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发院、各二级党组织）

**12.完善师德考评及结果运用。**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开展年度师德考评，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充分发挥师德考评对教师

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向教师反馈考评发现的问题，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用、导师遴选、骨干选培、评奖评优、人才计划申报中优先考虑；强化师德考核结果运用，坚持“一票否决”，年度师德考评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取消在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评优奖励、项目申报和研究生招生等方面的资格。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人事部、研究生院、科发院、各二级党组织）

**13. 严格开展师德违规惩处。**做细做实师德日常提醒、监督，对于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做好教育引导，及时化解风险隐患；严格执行涉师德师风事件（线索）核查与报告制度，按照“及时报告、调查为先、事实为准、尽早回应”原则，做好涉师德师风事件（线索）的常态化监测及研判核查，对查实的师德问题第一时间强化协同联动，做到定性准确、处理有据、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定期开展师德师风问题清查，加强党纪处分、行政处分、学术不端处理与师德处理的衔接，做到师德失范行为“零容忍”；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加强案例分析和警示教育，确保每位教师知红线、守底线。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组织部、纪委监察处、宣传部、人事处、科发院、各二级党组织）

